

UG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编号：DB 11/T XX X—20XX

备案号：J×—20××

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编制规程

Specification for building construction site to develop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北京市地方标准

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编制规程

Specification for building construction site to develop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编 号：DB11/T XXX-20 X X

备案号：J× -20××

主编部门：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部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施行日期：20××年×月×日

20×× 北京

前 言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 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要求，规程编制组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应急预案编制程序；5 建筑施工现场综合应急预案；6 建筑施工现场专项应急预案；7 施工现场处置方案；8 应急预案附件的编制。

本规程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归口并负责组织实施，由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建工大厦 A 座 9 层；邮编：100055；邮箱：307696058@qq.com；电话：63989081 转 833）。

本规程主编单位：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规程参编单位：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应急预案编制程序	6
4.1	一般规定	6
4.2	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	6
4.3	资料收集	6
4.4	风险辨识与风险评估	7
4.5	应急资源调查	7
4.6	应急预案编制	8
4.7	桌面演练	8
4.8	应急预案评审及批准实施	9
4.9	动态管理	9
5	建筑施工现场综合应急预案	10
5.1	一般规定	10
5.2	综合应急预案总则	10
5.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0
5.4	应急响应	11
5.5	后期处置	13
5.6	应急保障	13
6	建筑施工现场专项应急预案	14
6.1	一般规定	14
6.2	适用范围	14
6.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4
6.4	事故风险分析	15
6.5	响应启动	15
6.6	处置措施	15
6.7	培训与演练	16
6.8	应急保障	16
7	施工现场处置方案	17
7.1	一般规定	17
7.2	事故风险及类型分析	17
7.3	应急工作职责	18
7.4	应急处置	18
7.5	注意事项	18
8	应急预案附件的编制	19
附录 A	事故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	21
附录 B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制大纲	22
附录 C	应急预案编制格式和要求	23
	本规程用词说明	24
	引用标准名录	25
	条文说明	26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Emergency plan compilation procedure.....	6
4.1	General.....	6
4.2	Establishment of emergency plan preparation.....	6
4.3	Data collection.....	6
4.4	Risk identification and risk assessment.....	7
4.5	Emergency resource survey.....	7
4.6	Preparation of emergency plan.....	8
4.7	Tabletop exercises.....	8
4.8	Emergency plan review and approval for implementation.....	9
4.9	Dynamic management.....	9
5	Comprehensive emergency plan for construction site.....	10
5.1	General.....	10
5.2	General provisions of comprehensive emergency.....	10
5.3	Organization structure and responsibilities.....	10
5.4	Emergency response.....	11
5.5	Post disposal.....	13
5.6	Safeguards for emergency.....	13
6	Special emergency plan for construction site.....	14
6.1	General.....	14
6.2	Scope of application.....	14
6.3	Organization structure and responsibilities.....	14
6.4	Risk analysis.....	15
6.5	Response start.....	15
6.6	Disposal measures.....	15
6.7	Training and drills.....	16
6.8	Safeguards for emergency.....	16
7	Disposal plan of construction site.....	17
7.1	General.....	17
7.2	Accidental risk and type analysis.....	17
7.3	Emergency duty.....	18
7.4	Emergency disposal.....	18
7.5	Matters needing attention.....	18
8	Preparation of emergency plan attachment.....	19
	Appendix A Compilation outline of accident risk assessment report.....	21
	Appendix B Outline of emergency resource investigation report.....	22
	Appendix C Format and requirements of emergency plan.....	23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24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5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26

1 总 则

1.0.1 为贯彻国家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北京市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提高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北京市范围内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的编制。

1.0.3 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的编制，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应急预案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最大程度减少事故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应急准备工作方案。

2.0.2 综合应急预案 comprehensive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从总体上阐述处理事故的应急工作程序、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总则、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后期处理、应急保障等内容，是应对所实施项目施工现场各类事故的综合性工作方案。

2.0.3 专项应急预案 special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施工现场为应对某一种类型施工安全事故，或者针对重要施工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等内容而制定的专项工作方案。

2.0.4 现场处置方案 disposition scheme of accidents

针对具体的事故或事故征兆做出的应急措施。

2.0.5 应急准备 emergency preparedness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

2.0.6 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

针对事故险情或事故，依据应急预案采取的应急行动。

2.0.7 应急救援 emergency rescue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防止事故扩大，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或行动。

2.0.8 应急演练 emergency exercise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情景，依据应急预案而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2.0.10 恢复 recovery

事故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2.0.11 突发事件 emergencies

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2.0.12 事故情景 accident scenario

为了应急演练的需要，针对建筑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源或有害因素而事先设定的事故状况（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特征、波及范围以及变化趋势等）。

2.0.13 应急预案评审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review

对新编制或修订的应急预案内容的适用性所开展的分析评估及审定过程。

2.0.14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 project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of construction unit

施工企业为完成特定项目而组建的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的领导组织。

3 基本规定

3.0.1 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应结合施工现场工程特点和作业环境,由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应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3.0.2 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分为施工现场综合应急预案、施工现场专项应急预案和施工现场事故处置方案,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总承包项目或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 2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施工现场可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并入综合应急预案;
- 3 对于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和设施,应编制现场处置方案;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施工现场,可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3.0.3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人负责主持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应包括下列工作:

- 1 负责组织成立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编写小组并落实编写负责人及编写人员;
- 2 负责落实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编写物资保障;
- 3 负责组织开展资料收集、风险辨识与评估、应急资源调查等工作;
- 4 负责组织预案的编制、桌面推演;
- 5 开展应急预案评审,完善应急预案;
- 6 审核、批准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

3.0.4 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编制前应完成下列准备工作:

- 1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排查事故隐患的种类和分布情况,预测事故类型及危害程度;
- 2 辨识并确定本项目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确定重大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
- 3 针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的问题,确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 4 评价本项目管理机构的应急能力;
- 5 收集与编制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应急预案、国内外同行业企业事故资料,同时收集本企业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资料、周边环境影响、应急资源等有关资料。

3.0.5 建筑施工现场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施工现场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建筑施工现场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应结合所实施项目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3 建筑施工现场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应结合所实施项目生产现场的危险性分析情况,并进行风险辨识评估;
- 4 建筑施工现场应急救援预案中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应分工明确,并应有具体的落实

措施；

5 建筑施工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应有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应有确保其落实的具体措施；

6 建筑施工现场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应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并应能满足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应急工作要求；

7 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内容应齐全、完整，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8 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应与属地政府、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的相关预案相衔接。

3.0.6 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作为施工组织设计的组成部分，可独立成册，也可作为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独立章节，但其编写应符合本规程的规定；

2 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批和动态管理应与相应施工组织设计保持一致。

4 应急预案编制程序

4.1 一般规定

4.1.1 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编制程序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
- 2 资料收集；
- 3 风险辨识与风险评估；
- 4 应急资源调查；
- 5 应急预案编制；
- 6 桌面演练；
- 7 应急预案评审；
- 8 批准实施。

4.1.2 开工前，应完成应急预案的审批、备案、发布、培训等工作；

4.1.3 应急预案应实施动态管理。

4.2 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

4.2.1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人负责组织成立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应急预案涉及的主要部门和业务相关人员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应参加。

4.2.2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应明确组成人员的分工和工作职责，制定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编制工作。

4.2.3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可邀请相关救援队伍及周边相关企业、单位或社区代表、有关专家参加。

4.3 资料收集

4.3.1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在编制应急预案前应收集下列资料：

- 1 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 项目及周边的地质、地形、环境情况及气象、水文、交通资料；
- 3 施工现场功能区划分、建（构）筑物平面布置及安全距离资料；
- 4 项目作业条件、设备装置及风险评估资料；

- 5 收集相关的应急预案；
- 6 国内外同行业应急预案案例总结或分析资料；
- 7 本单位安全生产相关技术、历史事故与隐患、国内外类似行业事故资料；
- 8 项目属地应急资源等有关资料。

4.3.2 资料收集可按下列方法：

- 1 查询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2 调研项目周边单位应急资源；
- 3 收集同类型施工场地相关资料。

4.4 风险辨识与风险评估

4.4.1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根据建筑施工现场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现行国家标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 13861 中事故分类标准、事故隐患排查和风险管理规定等，全面分析辨识作业风险和环境条件存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识别本项目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确定风险因素或危险源，以及预测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

4.4.2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开展风险评估，并撰写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可按本规程附录 A 编制。风险评估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辨识工程项目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确定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 2 分析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各重点工序操作（作业）人员可能出现的不安全行为及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方面的缺陷；
- 3 分析各种事故类别发生的可能性、危害后果和影响范围，并指出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事故；
- 4 评估确定相应事故类别的风险等级，撰写评估报告。

4.5 应急资源调查

4.5.1 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编制前，应全面调查和客观分析本项目部以及周边单位和政府部门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撰写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制大纲可按本规程附录 B 编制。

4.5.2 应急资源调查的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本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
- 2 针对施工现场工程存在的风险可采取的监测、监控、报警手段；
- 3 上级单位、当地政府及周边企业、施工现场可提供的应急资源；
- 4 可协调使用的医疗、消防、专业抢险救援机构及其他社会化应急救援力量。

4.6 应急预案编制

4.6.1 应急预案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符合“以人为本、依法依规、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
- 2 应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的特点，以应急处置为核心；
- 3 应职责明确、程序规范、措施科学，简明化、图表化、流程化；
- 4 应急预案编制格式和要求可按本规程附录 C 编制。

4.6.2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依据事故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资源调查结果，结合本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及处置特点，合理确立本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急预案体系；
- 2 结合本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体系及部门业务职能划分，科学设定本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 3 依据事故可能的危害程度和区域范围，结合应急处置权限及能力，清晰界定本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响应分级标准，制定相应层级的应急处置措施；
- 4 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确定事故信息报告、响应分级与启动、指挥权移交、警戒疏散方面的内容，落实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

4.7 桌面演练

4.7.1 按照应急预案明确的职责分工和应急响应程序，结合有关经验教训，相关部门及其人员可采取桌面演练的形式开展桌面推演。

4.7.2 针对施工现场的事故情景，利用图纸、沙盘、流程图、计算机、视频等辅助手段，依据应急预案进行交互式讨论或模拟应急状态下应急行动的演练。

4.7.3 桌面演练可模拟生产安全事故应对过程，逐步分析讨论并形成记录，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4.7.4 桌面演练可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可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明确桌面演练的内容、方式和方法。

4.8 应急预案评审及批准实施

4.8.1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对应急预案组织评审或论证。

4.8.2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专家。应急预案的论证可通过推演的方式开展。

4.8.3 应急预案评审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 2 应急预案体系设计;
- 3 应急组织体系;
- 4 应急响应程序和措施;
- 5 应急保障措施;
- 6 应急预案的衔接。

4.8.4 应急预案评审程序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应急预案评审准备;
- 2 应急预案评审;
 - 1)
- 3 应急预案修改完善。

4.8.5 应急预案评审合格后,由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备案及管理。

4.9 动态管理

4.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施工现场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6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4.9.2 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后,应及时向相关人员进行宣贯,并根据修订后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5 建筑施工现场综合应急预案

5.1 一般规定

5.1.1 建筑施工现场综合应急预案的编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 的规定，结合建筑行业和施工现场特点编制。

5.1.2 建筑施工现场综合应急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综合应急预案总则；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3 应急响应；
- 4 后期处置；
- 5 应急保障。

5.2 综合应急预案总则

5.2.1 综合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适用范围；
- 2 响应分级。

5.2.2 施工现场综合应急预案适用范围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适用工作区域范围；
- 2 适用的事故类型；
- 3 适用的响应级别。

5.2.3 综合应急预案响应分级应依据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项目部控制事态的能力，对事故应急响应进行分级，明确分级响应的基本原则。

5.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5.3.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中应明确应急组织形式，可用图示表示。应急组织机构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急组织机构应明确组织形式及组成单位或人员；
- 2 应急组织明确应明确各构成部门的应急处置职责。

5.3.2 应急组织机构根据事故类型和应急工作需要，可设置相应的应急工作小组，并明确各小组的具体构成、职责分工及行动任务，并应以工作方案的形式作为附件。

5.3.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中应明确应急组织形式中各部门或人员的联络方式。

5.4 应急响应

5.4.1 应急响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信息报告；
- 2 预警；
- 3 响应启动；
- 4 应急处置；
- 5 应急支援；
- 6 响应终止。

5.4.2 信息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信息接报应明确施工过程中事故或险情（兆）发生后的信息报告程序，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信息接收与通报，应明确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事故信息接收、内部通报程序、方法和责任人；
 - 2) 信息上报，应明确事故发生后向上级主管部门、上级单位报告事故信息的流程、内容、时限和责任人；
 - 3) 信息传递中应明确事故发生后向本单位以外的有关部门或单位通报事故信息的方法、程序 and 责任人。
- 2 信息处置与研判应明确响应启动的程序、方式和响应启动，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结合响应分级明确的条件，由应急领导小组作出响应启动的决策并宣布，或根据事故信息达到响应启动的条件时自动启动；
 - 2) 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时，应急领导小组可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 3) 响应启动后，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5.4.3 预警应包括预警启动、响应准备、预警解除等内容。具体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预警启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预警启动应明确预警信息发布的渠道；
 - 2) 预警启动应明确预警信息发布的方式；

3) 预警启动应明确预警信息发布的内容。

2 响应准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明确作出预警启动后应开展的响应准备工作；

2) 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应包括队伍、物资、装备、后勤及通信等。

3 预警解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明确预警解除的基本条件；

2) 应明确预警解除的要求；

3) 应明确宣布预警解除的责任人。

5.4.4 响应启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响应启动应确定响应级别；

2 响应启动应明确响应启动后的程序性工作，包括应急会议召开、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及财力保障等工作。

5.4.5 应急处置应根据施工现场事故的类型和特征，明确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个人防护要求，具体应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现场的警戒疏散措施；

2 人员搜救措施；

3 医疗救治措施；

4 现场监测措施；

5 技术支持措施；

6 工程抢险措施；

7 环境保护措施；

8 个人防护措施。

5.4.6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及事态严重，本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无法控制时，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急组织机构应启动应急支援。应急支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急组织机构向外部救援力量请求支援的程序及要求；

2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急组织机构向外部联动程序及要求；

3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急组织机构与外部救援力量到达后的指挥关系。

5.4.7 应急响应终止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明确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

2 应明确响应终止的要求；

3 应明确响应终止的责任人。

5.5 后期处置

5.5.1 后期处置应明确污染物处理的具体流程和处置措施，并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环境卫生相关要求，并达到排放标准。

5.5.2 后期处置应明确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生产秩序恢复的基本条件，并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相关恢复生产要求。

5.5.3 后期处置应包含对事故受伤人员和应急受伤的人员，送往具备相应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的相关内容。

5.5.4 应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分析、评估，并重新评估应急救援能力，总结应急预案的经验教训，提出对应急预案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6 应急保障

5.6.1 应急保障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2 应急队伍保障；
- 3 物资装备保障；
- 4 其他保障。

5.6.2 应急保障应明确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及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应有备用方案和保障责任人。应建立通信及信息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的通信与信息通畅。

5.6.3 应急保障应明确相关的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包括应急专家、专兼职应急队伍、协议应急救援队伍的组织和保障方案。

5.6.4 应急保障应明确本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应急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运输及使用条件、更新及补充时限、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并应建立台账。

5.6.5 应急保障应根据本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需求，确定其他相关保障措施。

6 建筑施工现场专项应急预案

6.1 一般规定

6.1.1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根据建筑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对建筑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明确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目的。专项施工方案中应包含专项应急预案。

6.1.2 应列举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技术文件。

6.1.3 建筑施工现场专项应急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适用范围；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3 事故风险分析；
- 4 响应启动；
- 5 处置措施；
- 6 培训与演练；
- 7 应急保障。

6.2 适用范围

6.2.1 施工现场专项应急预案应明确本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

6.2.2 施工现场专项应急预案应说明与本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综合预案的关系。

6.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6.3.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中应明确应急组织机构架构，并以结构图的形式表示。应急组织架构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急组织结构应明确本项目部的应急组织形式及组成单位或人员；
- 2 应急组织架构应明确各职能部门及人员的具体职责。并应明确应急组织形式中各部门或人员的联络方式。

6.3.2 应急组织机构根据项目需要，可设置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明确各小组的具体构成、职责分工、行动任务及主要负责人职责。并应以工作方案的形式作为附件。

6.4 事故风险分析

6.4.1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环境条件和资源配置，针对施工现场某类重要设备设施、以及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风险分析，分析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等。

6.4.2 事故风险分析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辨识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重大危险源；
- 2 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 3 分析事故可能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的名称；
- 4 分析事故发生的可能时间阶段、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影响范围；
- 5 分析事故发生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 6 分析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件。

6.5 响应启动

6.5.1 响应启动应明确响应启动后的程序性工作。

6.5.2 响应启动后的程序性工作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急组织机构负责人组织召开应急会议；
- 2 根据信息报告程序，向本单位以及有关部门或单位报告事故信息。
- 3 应明确各应急资源的协调；
- 4 应明确向有关新闻媒体、社会公众通报事故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和程序以及通报原则；
- 5 应明确应急启动后的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

6.6 处置措施

6.6.1 专项应急预案应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风险、事故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明确处置原则和具体要求。

6.6.2 应急处置措施的编写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根据险情（兆）或事故的大小和发展态势，明确抢险措施、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和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
- 2 应明确险情（兆）或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撤离的途径、方式和疏散点；
- 3 应明确现场的抢救措施；

4 应明确遇到超出本项目部应急处置能力的情况下，借用外部力量进行处置的方式、方法。

6.7 培训与演练

6.7.1 应急预案培训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明确人员开展的应急预案培训计划、方式和要求，使有关人员了解相关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涉及到社区和居民，应做好宣传教育和告知等工作；

2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3 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 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6.7.2 应急预案演练应明确不同类型应急预案演练的形式、范围、频次、内容以及演练评估、总结等要求。

6.8 应急保障

6.8.1 应急保障中应明确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关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应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

6.8.2 应急保障中应明确各类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包括应急专家、专业应急队伍、兼职应急队伍的组织与保障方案。

6.8.3 应急保障中应明确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

6.8.4 应急保障中应明确应急专项经费来源、使用范围、数量和监督管理措施。

6.8.5 应急保障中应根据本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需求确定保障措施和其他相关保障措施。

7 施工现场处置方案

7.1 一般规定

7.1.1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工程中可能发生的常见事故类型制定现场事故处置方案。事故处置方案应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编制。

7.1.2 施工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工作应与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同时进行,由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同步负责编制。

7.1.3 施工现场事故处置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风险及类型分析;
- 2 应急工作职责;
- 3 应急处置;
- 4 注意事项。

7.1.4 现场处置方案中应包含紧急事故响应流程图,紧急事故响应流程图应反映紧急事故发生时应急响应程序的各个环节。

7.1.5 现场处置方案应具体、实用、可操作、针对性强。

7.2 事故风险及类型分析

7.2.1 根据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事故风险评估结果,确定事故类别、确定事故发生的区域、地点或装置名称、确定事故类别发生的可能性、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等。可用列表的形式列在附件中。

7.2.2 建筑施工现场中常见的事故应包括下列类别:

- 1 高处坠落、触电、起重伤害、物体打击事故;
- 2 坍塌、倒坍事故;
- 3 火灾、爆炸事故;
- 4 高温中暑事故;
- 5 食物中毒、窒息事故;
- 6 其他伤害。

7.2.3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结合项目的施工任务进行风险分析,可按建筑工程中常见的事故类别,综合考虑时间、气候及周边环境,针对本工程特点编写相应处置方案。事故风险分析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处置方案所采用的施工工艺和流程;
- 2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项目部)对人员、机械设备、物料等方面的资源配备。

7.3 应急工作职责

7.3.1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根据现场工作岗位、组织形式及人员构成,明确本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急组织机构,并明确人员构成、分工和职责。

7.3.2 应急工作职责的编写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总承包单位应成立应急指挥机构,明确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副总指挥以及各成员单位或人员具体职责。
- 2 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险情(兆)或事故的类型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小组,明确各小组的工作任务及主要负责人职责。

7.4 应急处置

7.4.1 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及现场情况,及时准确判别事故类型,制定应急处置程序。应明确事故报警方式、各项应急措施启动、应急救护人员的引导、事故扩大及同上级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的程序。

7.4.2 应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从人员救护、操作措施、工艺流程、事故控制、消防、现场保护、现场恢复等方面制定明确的应急处置措施。

7.4.3 应明确报警负责人以及报警电话及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应急救援单位联络方式和联络人员,事故报告基本要求及内容。

7.5 注意事项

7.5.1 现场处置中注意事项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 2 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 3 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 4 现场自救和互救的注意事项;
- 5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 6 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7.5.2 现场处置中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注意事项。

8 应急预案附件的编制

8.0.1 应急预案附件内容可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概况；
- 2 风险评估的结果；
- 3 预案体系与衔接；
- 4 应急物资装备的名录或清单；
- 5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 6 格式化文本；
- 7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 8 有关协议或着备忘录。

8.0.2 施工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概况，可包括下列内容：

- 1 项目地址；
- 2 项目人数；
- 3 项目隶属关系；
- 4 主要原材料、主要设备设施；
- 5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重点岗位、重点区域；
- 6 周边重大危险源、目标、场所和周边布局情况。

8.0.3 施工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做出的风险评估结果。

8.0.4 施工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急预案系统和分级情况，明确与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可用图示表示。

8.0.5 应列出应急预案涉及的主要物资和装备名称、型号、性能、数量、存放地点、运输和使用条件、管理责任人和联系电话等。可用清单方式列出。

8.0.6 应列出有关应急工作中需要联系的部门、机构或人员及其多种联系方式。可用表格方式列出。

8.0.7 应急预案应列出信息接报、预案启动、信息发布等格式化文本。

8.0.8 应急预案中应提供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警报系统分布及覆盖范围；
- 2 重要防护目录、危险源一览表、分布图；
- 3 应急救援指挥部位置及救援队伍行动路线图；

- 4 疏散路线、集结点、警戒方位、重点地点的标识;
 - 5 相关平面布置图、应急资源分布的图纸等;
 - 6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图、附近交通图;
 - 7 事故风险可能导致的影响范围图;
 - 8 附近医院地理位置图及路线图。
- 8.0.9** 应急救援预案中应列出与相关应急救援部门签订的应急救援协议或备忘录。

附录 A 事故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

A.0.1 事故风险评估报告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应描述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情况（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A.0.2 事故风险评估报告的事故风险分析，应描述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事故风险的类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后果和影响范围（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A.0.3 事故风险评估报告的事故风险评价，应描述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事故风险的类别及风险等级（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A.0.4 事故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建议，应得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计划建议。

附录 B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制大纲

B.0.1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中，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内部应急资源，应按照应急资源的分类，分别描述相关应急资源的基本现状、功能完善程度、可能发生的事事故的影响程度（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B.0.2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中，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外部应急资源，应描述本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能够调查或掌握可用于参与事故处置的外部应急资源情况（可用列表形式表述）。

B.0.3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中，应急资源差距分析，应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得出本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应急资源需求，与本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现有内外部应急资源对比，提出本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内外部应急资源补充建议。

附录 C 应急预案编制格式和要求

C.0.1 应急预案封面，应包括应急预案编号、应急预案版本号、项目名称、应急预案名称及颁布日期。

C.0.2 应急预案批准页，应经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方可发布。

C.0.3 应急预案应设置目次，目次中的内容及次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批准页；
- 2 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
- 3 章的编号、标题；
- 4 带有标题的条的编号、标题（需要时列出）；
- 5 附件，用序号表明其顺序。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 6441
- 2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861
- 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
-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7

北京市地方标准

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编制规程

条文说明

1 总 则

1.0.1 目前,很多单位在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的编制方面仍然存在要素不全、操作性不强、体系不完善、与相关应急预案不衔接等问题。而且,新修编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有了一些新的变化。为规范北京市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的编制,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政策,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北京市范围内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的编制。其他社会组织和单位的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本规程执行。

2 术 语

2.0.15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

施工企业为了完成某项建设工程施工任务而设立的组织。由项目负责人在企业的支持下组建并领导、进行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也就是一个项目负责人（项目法人）与技术、生产、材料、成本等管理人员组成的项目管理班子，是一次性的具有弹性的现场生产组织机构。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而是施工企业根据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而组建的非常设的下属机构。

3 基本规定

3.0.2 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灾难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组织结构、管理模式、风险大小以及生产规模确定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建筑施工现场预案分为施工现场综合应急预案、施工现场专项应急预案和施工现场处置方案。

3.04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编制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前的准备工作：

1~3 在编制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之前应结合本行业、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等资料，分析可能的危险因素、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最终确定其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针对事故危险源和存在的问题，确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4 客观评价本项目应急队伍、应急资源等应急能力，避免因对自身应急能力认识不足而导致编制的应急预案不具有可操作性，在事故发生时不能起到指导现场开展应急行动的问题发生。

5 分析国内已有标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过往事故经验教训，开展广泛的调查研究和专题研究，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和主题研讨会，集思广益，归纳提出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编制方法。

3.0.5 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7 本款中附件信息主要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当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附件信息应随之变更，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8 施工现场综合应急预案、施工现场专项应急预案和施工现场事故处置方案之间应相互衔接，条文之间不存在矛盾，且覆盖应急预案所需要素。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还应与其中所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互衔接，条文之间不存在矛盾。

3.0.6 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2 本款规定了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与施工组织设计在编制责任、审批权限和动态管理方面的一致性。即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由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写，并逐级审批、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备案。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应急预案还应随专项方案一并组织专家评审。当由于工程设计有重大修改、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实施修订或废止、主要施工方法有重大调整、主要施工资源配置有重大调整、施工环境有重大改变等导致施工组织设

计变更时，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应随之进行修改或补充。经修改或补充的应急预案需重新审批后实施。

4 应急预案编制程序

4.1 一般要求

4.1.4 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演练、实施后，应对其实施效果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论及时进行修订后审定。

4.2 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

4.2.3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可邀请编制建筑施工现场应急预案影响范围内的相关救援队伍及周边相关企业、单位或社区代表，参加预案编制工作。

4.3 资料收集

4.3.1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在编制应急预案前应收集下列资料：

2 编制应急预案应收集周边环境情况等资料，以便预测事故对周围单位、学校等敏感区域的影响，分析环境条件（如主导风向、洪水等）对事故后果的影响。

4.4 风险辨识与风险评估

4.4.1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根据建筑施工现场项目的实际情况，全面分析辨识作业风险和环境条件存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识别本项目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确定风险因素或危险源，以及预测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

风险辨识应按照科学性、系统性、全面性、预测性的原则开展风险辨识工作。

风险辨识的方法有：

1 可参考《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 6441 深入施工现场从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缺陷、环境不良等进行辨识；

2 可参考《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13861，对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和管理因素四类因素进行危险辨识；

3 可参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危险辨识；

4 运用直观经验分析法进行辨识；

5 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辨识。

4.4.2 安全风险评估一般通过计算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预测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再把两者结合起来，得出事故风险大小的结论。通过风险评估，可以了解评估对象的风险大小，以便在编制预案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处置方案。

安全风险评估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分析本项目存在的危险因素，确定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2 分析本项目各重点工序操作（作业）人员可能出现的不安全行为及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方面的缺陷；

3 分析各种事故类别发生的可能性、危害后果和影响范围，并指出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事故，便于提出有针对性的应急措施；

4 评估确定相应事故类别的风险等级，撰写评估报告。

常用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有：故障类型和影响分析；事件树分析；事故树分析等。

4.5 应急资源调查

4.5.2 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全面调查和客观分析本项目部应急队伍的构成和技术水平、装备、物资等；在调查应急资源状况的基础上，进行分析评估，得出评价结果。

4.7 桌面演练

4.7.2~4.7.4 桌面演练是指针对事故情景，利用图纸、沙盘、流程图、计算机、视频等辅助手段，依据应急预案而进行交互式讨论或模拟应急状态下应急行动的演练活动。

桌面演练可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按 AQ/T 9007，明确桌面演练的内容、方式和方法。

4.8 应急预案评审及批准实施

4.8.1 急预案评审就是评价、审查应急预案质量，审查应急预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查应急预案是否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审查应急预案文件结构完整性。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可根据项目的特点及预案的内容，组织开始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论证。

4.8.2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专家。应急预案的论证可通过推演的方式开展。

评审可分为内部评审和外部评审，内部评审由本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评审人员应包括安全专家、安全生产技术人员、工艺专家、工艺技术人员、设备专家、现场技术人员及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专业技术人员。

外部评审由项目部组织聘请外部有关专家和人员进行评审。评审或评估专家应为业内有一定经历和资历的人员，外部评审包括外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聘用的安全生产专家、安全生产技术人员、工艺专家、工艺技术人员、设备专家及应急处置与救援方面的专家和技术人员。

4.8.3 应急预案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 应急预案组织体系的合理性审查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审查应急预案体系结构的合理性、条理性；二是审查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结构的合理性。救援队伍人员应该安排合理，保障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控制所需人力，不能存在某一方面人员过多，其他面人员不足的情况。审查后应得出结论并提出改善意见。

5 应急保障措施包含人力、物力、财力的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审查，审查企业内部的各项应急保障措施是否可行，审查可用和可请求支援的项目负责人外部应急资源

的保障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有互助协议。

6 应急预案的衔接性审查，是审查应急预案前后内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矛盾和同一指标前后不一致的地方，审查应急预案与本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应急预案是否矛盾，审查应急预案与邻近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是否冲突，审查应急预案与上级主管部门的应急预案是否冲突。

4.8.4 应急预案评审程序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1 应急预案评审准备应包括下列工作内容：

- 1) 成立应急预案评审工作组；
- 2) 落实参加评审专家，专家人员的组成应符合相关规定；
- 3) 评审资料包含有：应急预案、编制说明、风险辨识及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等其他相关资料；
- 4) 评审前将评审资料送达参加评审的单位或人员。

2 应急预案评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2) 应急预案评审可采取会议审查的方式；
- 3)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参加评审会；
- 4) 会议由参加评审的专家共同推选出的组长主持，按照议程组织评审；
- 5) 评审表决时，应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 6) 评审会议应形成评审意见，评审组组长须签字，并附参加评审会议的专家签字；
- 7) 表决的投票情况应以书面材料记录在案，并作为评审意见的附件。

3 应急预案修改完善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认真分析研究，按照评审意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 2) 评审表决不通过的，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修改完善后按评审程序重新组织专家评审，项目经理部应写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的修改情况说明，并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

4.8.5 应急预案评审合格后，由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发实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备案及管理。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论证过程和结论应该形成文件，以便存档和申请备案使用。具体可参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评审规范》DB11/T1481 规定和要求。

5 建筑施工现场综合应急预案

5.1 一般规定

5.1.1 应急预案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必须保证结构和要素完整，所有关键或重要内容不能遗漏，并相互一致，没有矛盾，保障有效地实施，保证其可操作性。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急预案又是区域总体应急预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与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上级的应急预案有机衔接，共同实施，以保障整个区域的应急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5.2 综合应急预案总则

5.2.2 施工现场综合应急预案适用范围是指本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急预案适用的工作范围和事故类型、级别。

适用的工作范围是指事故能够产生危害的范围，有的事故影响范围可能涉及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外部。

适用范围还包括本应急预案的事故类型。

事故级别是指事故的危害严重性级别，可以按照事故后果的严重程度或处理应对的难易程度分级。

适用范围的描述应该含义确切，语言准确、严谨和周密，符合事故情况。

5.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5.3.1 应急组织是为了应对突发事件建立的专门机构，各施工项目的具体情况不同，设立的应急组织的形式也不相同。应急组织机构应根据项目自身的生产情况、规模大小、风险情况具体设定。

一般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会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下面设立各种应急小组。

指挥部的指挥长、副指挥长和联络员的名单和通信电话应该确定。指挥长一般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由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其他负责人担任。

5.3.2~5.3.3 每个小组的人员是明确的，小组每个人员的通信电话应该写明。如果应急小组人员工作调动，应该同时更换小组的人员名单和通信电话。为了应急工作方便，应急指挥部下可设立办公室。

有的规模小、风险不大的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可以只设立应急小组，小组长一般由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

大型复杂的事故灾难，可以设立专家技术组，对应急救援的现场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应急组织的职责一般分为日常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应急救援职责。

5.4 应急响应

5.4.2 信息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本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人接到报告后，于1小时内向所在区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如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拨打119报警。如发生伤亡事故，应立即拨打120请求急救。情况紧急时，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

事故报告的内容为：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事故上报的责任人为项目部负责人。

2 响应分级需要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人财物和技术水平的实际情况，把事故分为不同的级别，一般分为Ⅰ、Ⅱ、Ⅲ三级或Ⅰ、Ⅱ、Ⅲ、Ⅳ四级，小规模、危险性相对较小的项目可以分为Ⅰ、Ⅱ两级。对应事故级别，预案的应急响应也分为同样的级别，Ⅰ级事故启动Ⅰ级响应，Ⅱ级事故启动Ⅱ级响应，以此类推。分级响应的原则是发现事故征兆，立即采取科学规范的方法处置，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生事故立即启动最低一级预案，如果事故扩大，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无法控制，则启动更高级预案，以此类推。

5.4.3 预警信息发布应包括的内容：**a)** 应明确预警信息发布的责任主体及具体职责；**b)** 应明确各有关部门在预警信息收集、发布方面的职责，以及预警信息发布的对象和发布方式。预警启动：**1)** 应明确各部门在收集预警信息后应采取的响应措施；**2)** 响应措施至少应包括防范措施、应急准备和舆论引导等内容。）

5.4.6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及事态严重，本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无法控制时，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急组织机构应启动应急支援。

根据事故大小和发展形势，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指挥，集结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开展应急处置。

根据事故类型，指挥调配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与装备、应急救援人员。

根据事故级别和发展态势，按照制定的抢险和救援方案，各部门工作职责，协调和部署各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应急救援。

当事故发展到不能控制、进一步扩大或超过应急能力时，应及时启动扩大应急响应程序，尽快有序疏散场内人员至安全区域，立即向上级管理部门和社会公共救援机构请求紧急救援，随时了解和及时上报现场事故情况，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5.4.7 应急响应终止应明确现场应急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要求、应急终止的责任人以及应该完成的工作。应急终止后，应完成的工作有：

- 1 上报事故情况；
- 2 向事故调查处理组移交相关资料；
- 3 完成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

5.6 应急保障

5.6.3 应急队伍保障应明确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包括应急专家、专业应急队伍、兼职应急队伍等。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5.6.4 各项目应根据本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和应急评估、应急策划结果，配齐常规救援应急装备和物资,做好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装备和物资的准备工作。

应急物资装备的类别包括下列内容：

- 1 消防、气防装备类（包括：消防车辆、气防车辆、消防器材、救护器材、防护器材、侦检器材、破拆器材、攀登器材、照明器材、通讯器材等）。
- 2 仪器、仪表类（包括生命探测仪、烟雾成像仪、热成像仪、可燃气体报警仪、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可燃气体报警仪（便携）等）。
- 3 防洪防汛类（包括救生器材、抢险机具（铁锹、水桶、潜水泵、柴油发电机、柴油机驱动泵、汽油机驱动泵、燃油应急灯、运输车辆等）、抢险物料（编织袋、草袋、砂石袋、铅丝、毡布等）等）。
- 4 环保类(包括吸油棉(毡)、沙袋、环境检测设备)。
- 5 职防类(包括常规医疗器械、药品)。

对于不属于本项目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应明确其归属单位、相关责任人及联系方式，保障应急状态能及时使用。

5.6.5 应急保障应根据本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需求，确定其他相关保障措施。

其他相关保障措施如能源保障、经费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医疗保障以及后勤保障。

6 建筑施工现场专项应急预案

6.6 处置措施

6.6.1 专项应急预案应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事故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明确处置原则和具体要求。

6.6.2 不同的事故或险情的处置原则有所不同。处置的原则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1 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处置程序采取紧急措施，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 2 坚持以人为本，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必要的应急措施；
- 3 安全第一，设法自救；
- 4 服从命令，统一行动；
- 5 各司其职，协调配合；
- 6 搞好个人防护，积极救援。

不同种类事故的处置措施一般不同，对每一类事故应制定详细有效的处置措施。具体要求有：

- 1 处置措施必须经过多方面的专家、技术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研究，充分采纳意见，确保人员安全；
- 2 处置措施应尽量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不能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则必须有效、科学的处置险情和控制事故后果，减少事故损失。

6.7 培训与演练

6.7.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可以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方式，开展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演练。可以先进行桌面演练，逐步熟悉演练的程序和内容，再进行现场演练，以提高现场演练的效率和效果。演练过程中，各应急小组应该联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协作。

对现场处置方案，特别是对事故控制措施的演练，可以在现场模拟事故状态，设想各种事故后果，岗位人员和应急处置救援人员共同参与，按照处置方案逼真地进行演练。

6.7.2 演练应包括事故报告、评估后果、启动预案、处置事故、疏散警戒和救援人员等全过程，一旦发生事故，才能更好地全方位应对。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7 施工现场处置方案

7.2 事故风险及类型分析

7.2.2 建筑施工现场中常见的事故是按照发生事故的类别进行分类说明的。有限空间是事故易发生的场所。有限空间具有施工条件复杂、事故发生具有多样性、救援条件受空间限制、救援难度大等特点，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根据本条所列类型对本项目中有限空间的实际条件开展事故风险分析，且不局限于本条所述的风险类型。

7.4 应急处置

7.4.3 事故报告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 详细阐述事故发生工程项目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信息来源；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主要危害物质及危险源；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事故波及范围和发展趋势；
- 6** 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 7** 事故报告单位、报告时间。